每度平均電價計算表

	_	3 12 3	
金額		項目	金額
1,457.70	В	輔助服務費用	108.13
1,523.19		傳輸損失費用	191.90
-		調度服務費用(含利潤)	3.89
-65.50		轉供電能費用(含利潤)	895.46
3,302.11		B小計	1,199.37

單位:億元

	項目	金額
C	稅捐及規費	2.17
	折舊	1.74
	利息	0.92
	用人費用	39.17
	維護費用	1.42
	其他營業費用	-13.54
	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	ı
	-其他營業收入	-180.31
	C小計	-148.44

D	公用售電業合理利潤	15.16

合計(E)=(A)+(B)+(C)+(D)	5,825.89
配合決議納入三項非電業淨收入(F)	2.08
售電度數(G)	2,214.34
每度平均電價(H)=〔(E)-(F)〕/(G)	2.6300
基準電價(I)	2.6253
調幅(J)=〔(H)-(I)〕/(I)	0.18%

3,208,43

2,099.55

145.69

372.63

138.03

139.67

156.96

415.19

-108.13

-144.16

-7.92

93.68

4,759.80

0.90

備註:

項目

A1 外部購電支出

A2 內部購電支出

折舊

利息

1.自發電成本

燃料成本

用人費用

維護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提供輔助服務收入

-提供傳輸損失收入

2.發電業合理利潤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

A小計

稅捐及規費

外部購電費用

-提供輔助服務收入 -提供傳輸損失收入

- 1.本表係109年9月14日台電公司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之公用售電業平均電價費率及應有調幅,依電價費率審議會討論結果,雖然 今年國際原油價格下降,但未來油價有緩慢上漲趨勢,另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亦使售電成本上升,故審議會綜合考量後, 認為宜維持電價穩定,最終決議本次電價不調整,維持每度平均電價2.6253元/度。
- 2.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不調整尾差。